

L001A13-1 《記帳士搶分小法典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三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說明
26	第 39 條 第 3 項	<u>本條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前</u> ，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，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，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	<u>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</u> ，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，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，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	更正日期
34	第 8 條	七、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利息及罰鍰。 <u>依前項規定抵繳，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行者先行為之；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，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。</u>	七、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利息及罰鍰。 <u>依前項規定抵繳，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行者先行為之；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，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。</u>	更正分項
69	Test 第 1 題	1.自民國 100 年度起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，符合一定要件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，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，但一經選定，應連續適用幾年， <u>得變更</u> ？ (A)2 年 (B)3 年(C)5 年(D)10 年(100 年記帳士)	1.自民國 100 年度起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，符合一定要件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，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，但一經選定，應連續適用幾年， <u>不得變更</u> ？ (A)2 年 (B)3 年(C)5 年(D)10 年(100 年記帳士)	更正題目
189	第 80 條	(七)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，取得外匯收入者，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，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 <u>百分之二</u> 範圍內，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。其屬 <u>預收</u> 外匯款者，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。	(七)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，取得外匯收入者，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，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 <u>百分之二</u> 範圍內，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。其屬 <u>預收</u> 外匯款者，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。	更正錯字
319	章節標題	第二章 <u>財產稅</u> 及贈與稅之計算	第二章 <u>遺產稅</u> 及贈與稅之計算	更正標題

(更新日期：2013-08-10)

三民補習班